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64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俞汝（原名林婉茹）

盧秀娟

林婉婷

林晞

林宏宗

林俊雄

林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婉婷、林晞、林宏宗、林俊雄、林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木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俞汝、盧秀娟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83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7,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林俞汝於民國102年間至106年間，邀同  
05 訴外人林木生（已歿）及被告盧秀娟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公  
06 司辦理大學學程學生就學貸款，借貸金額共計新臺幣（下  
07 同）37萬6,775元，並約定被告林俞汝依約於彼之學業完成  
08 後滿1年之日起，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以1個月為  
09 1期，自110年8月1日起分108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0 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百  
11 分之0.15浮動計息，若未依約還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轉  
12 列為催收款項時起，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  
13 計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詎被告林俞汝自113年10月  
14 1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伊公司29萬7,833元，並於114年3  
15 月11日起轉列為催收款項，而林木生及被告盧秀娟為其連帶  
16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僅因林木生已死亡，改向其繼  
17 承人求償，爰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第5條第1項第1至3款、第6  
18 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原告公司上開之主張，據原告公司提出利率資料、催收/呆  
24 帳查詢單、兩造間放款借據、原告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  
25 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6至19頁），且為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堪認屬實，  
27 故原告公司本件之請求於法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第5條第1項第1至3  
29 款、第6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  
30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0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陳家安